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 0411 执恢 291 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住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4 号楼 1 号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06407696N。

负责人：孙长虹，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程斌，男，1965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苏家屯区青松西路 52 号 3-4-2，身份证号：210402196508191735。

被执行人：宿桂凤，女，1965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苏家屯区青松西路 52 号 3-4-2，身份证号：21040319650226424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辽 0411 民初 1601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现向我院书面申请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宿桂凤所有的位于抚顺市开发区中兴街（金域蓝湾一期）77-4 号-1-402

房屋用于抵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宿桂凤所有的位于抚顺市开发区中兴街(金域蓝湾一期)77-4号-1-402房屋用于抵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 煜

审判员 赵 亮

审判员 何凌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杨志爽